

证券代码：871865

证券简称：ST 腾骏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鲜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的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马鲜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1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。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马鲜场，男，1975 年 3 月出生，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年，股东王平、嵊州市天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松灿、杨红霞、梁良姝、浙江万维高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张国栋、董红平、樊雪萍、俞建民、曾祥荣、杭州泽昌久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收购方济宁康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济宁康隆）、济宁腾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济宁腾骏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收购方收购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腾骏）公司100%股权。2018年5月9日，公司100%股权。2018年5月9日，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。马鲜场为济宁康隆、济宁腾骏的实际控制人，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平变更为马鲜场。2018年8月31日，收购人马鲜场补充披露了《收购报告书》《法律意见书》及《财务顾问报告》等文件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收购人马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则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马鲜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对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无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无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马鲜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1年7月23日